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補領國民身分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106005313 號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06018828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106005313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06018828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0 年 5 月 19 日代案外人○○○（93 年○○月○○日出生，下稱○君）填具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經原處分機關同意訴願人代○君先行送件，並當下口頭告知訴願人，本件申請案仍須由○君本人親自至原處分機關完成人貌核對，並於系爭申請書簽名後領證，始完成補領國民身分證程序。訴願人不服，以 110 年 5 月 20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既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已同意訴願人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亦應使訴願人得補領○君之國民身分證等語。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106005313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0 年 5 月 27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依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34845 號函釋意旨，年滿 14 歲以上者，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爰否准訴願人申請補領○君國民身分證之請求。
- 二、嗣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辦理未成年人補領國民身分證疑義一事，以 110 年 6 月 7 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陳情，經該局以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06018828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0 年 6 月 21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回復訴願人，該回復表記載：「……有關您反映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人子女補領國民身分證疑義一事，本局說明如下：補領國民身分證規定係依據戶籍法第 60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核對本人人貌。戶政事務所核准由您先行送件，領證時再請未成年人子女至戶所，經核對人貌程序親自領取國民身分證，係兼顧法令及考量未成年子女因就學之故及縮短辦理等候時間之措施。……」

三、其間，訴願人以前開 110 年 5 月 20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時，同函副知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收件日為 110 年 5 月 26 日），經法務局以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3253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來文之真意，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訴願書載明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7 日及民政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及民政局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7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部分：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7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記載：「……臺端對本所補領國民身分證須由本人親自領取之處分，如有不服，請……提起訴願……」是前開單一陳情回復表有否准訴願人申請補領○君國民身分證之意，應係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前項第一款文件，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第二款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5892 號公告：「……依據：戶籍法第 61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有關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103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34845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8 月 19 日函釋）：「……說明……二、有關建議『年滿 14 歲以上在校就讀學生（不

受外縣市就讀限制)得委託直系血親或配偶辦理初、補領國民身分證』一案，說明如下：(一)按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其立法考量，係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戶政事務所須為人貌核對，以避免非法冒領或重複請領情事。……(四)……次按本部 103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589 22 號函已規定，年滿 14 歲以上者補領、初領國民身分證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不得委託，自包含不得委託直系血親或配偶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子○君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初設戶籍時繳交之相片至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 110 年 5 月 19 日，符合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 2 年內，無需繳交新相片，亦即人貌正確未改變。若訴願人無法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補領○君國民身分證，則管理辦法與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即相違背。又原處分機關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准許訴願人代為申請補發身分證，明顯違反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之規定。
- (二) 現今詐騙猖獗，限制行為能力人若一時疏忽將容易遭詐騙，訴願人為○君之法定代理人，依據憲法第 15 條規定，應有權利與義務保障其財產權。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與前揭憲法規定似有未合，應屬無效。

四、查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領○君國民身分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請與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9 日函釋內容不符，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 110 年 5 月 20 日書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君之法定代理人，依據憲法第 15 條規定，應有權利與義務保障其財產權；又管理辦法與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相違背及原處分機關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准許訴願人代○君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云云。按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為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國民身分證係用以辨識個人身分，戶政事務所須為人貌核對，以避免非法冒領或重複領取情事，年滿 14 歲以上之人補領國民身分證，不得委託他人(包含直系血親、配偶)辦理；亦有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9 日函釋可資參照。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106006227 號函所附答辯書及以 110 年 7 月 23 日電子

郵件查告，訴願人於110年5月19日代○君填具系爭申請書，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其先行送件，並當下口頭告知訴願人，本件仍須由○君本人親自至原處分機關完成人貌核對，並於系爭申請書簽名後領證，始完成補領國民身分證程序。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110年5月19日已准許其代○君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語，應屬誤解。次查管理辦理第11條係針對補領國民身分證時應備妥相片等文件所為之規範，與戶籍法第60條第1項所定應由本人親自補領國民身分證，係屬二事。是本件訴願人以110年5月20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領○君國民身分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君已年滿14歲，爰依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及內政部103年8月19日函釋意旨，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另針對訴願人主張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與憲法第15條規定牴觸，並請求司法院解釋行政程序法、戶籍法及民法等規定一節，均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110年5月27日單一陳情回復表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民政局110年6月21日單一陳情回復表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查本件民政局110年6月21日單一陳情回復表之回復內容，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向其說明戶籍法第60條等相關規定及戶政事務所之行政行為，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